

第一案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七、有關解決科技機關人員晉用問題研擬一、二兩案之說明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左列人員之一：

一、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

二、各科技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擔任其組織法規中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職務之人員。

前項第二款所稱科技機關，指掌理國家科技發展或從事科技研究，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機關。

第四條 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聘用期間。

二、聘用報酬。

三、業務及預定完成期限。

四、受聘人應盡之義務及違背義務時應盡之責任。

各機關聘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用人員時，對於前項聘用報酬，應視工作之難易、責任輕重、羅致人才困難程度及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訂定之。

第五條 聘用人員應聘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科技機關之研究員時，應具備左列資格

之一

一、經教授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攻學科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其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並有專攻學科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其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其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聘用人員應聘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科技機關之副研究

員時，應具備左列資

格之一：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經副教授資格審查合格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並有專攻學科工作經驗三年以上，其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用人員在聘用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

- 一、原定聘用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
- 二、因業務計畫變更或因不可抗拒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聘用人員採二年一聘，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

聘：

- 一、違反聘用契約所定義務者。
- 二、最近一年曾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
- 三、最近一年曾受懲處累積達三大過以上未受抵銷者。
- 四、最近二年成績考核均列丙等者。

第九條 聘用人員之聘用：的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經驗、才能、體格，應與擬

聘用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第十條 聘用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應予解聘：

- 一、具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因違法失職被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該會通知應先行停職者。
- 三、因違法失職被移送各級檢察署偵辦，經起訴者。
- 四、被一次記二大過成年終考核列丁等，經免職確定者。
- 五、違反聘用契約所約定義務情節重大者。

六、同時在其他機關應聘者。

七、年滿六十五歲者。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用人員，其成績考核、退職及撫卹，準用公務人員

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其應繳交退撫基金之比例由聘用人員負責百

分之六十五，聘用機關負責百分之三十五，按月扣繳，聘用期間因故被解聘時

，懂得領回自繳金額。

前項聘用人員成績考核結果，僅作為機關應否續聘之依據。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用人員，其成績考核、退職及撫卹，準用公務人員

考績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

前項聘用人員報酬，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有關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俸給之

規定。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定有官等各職務

之職稱，並不得兼任定有官等之職務。

各機關法定主管職務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之。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聘用人

員曾任研究員、副研究員或相當之職務五年以上，具有豐富學術造詣及工作經

驗，其成績考核連續三年均列甲等以上者，得兼任科技機關技術性主管職務，

以科技機關組織法規明定得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者為限。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聘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聘用人員時，其職務、員額期限及報酬，應

詳列預算，並應列冊送銓敘部核備登記。解聘時亦同。

各機關聘用前條聘用人員，不合本條例規定者，其所支經費，審計機關應不予

核銷。

第十五條 各科技機關擬聘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聘用人員時，應採公開甄審方式遴選

之，並依職權先行聘用，於一個月內送請銓敘部審查登記。

前項送審登記程序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公務人員送審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甲案：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有關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著作或發明之

資格審查，由銓敘部委託學術機構評審之。

乙案：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有關研究員及副研專案小組評審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